

114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評等原則

一、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，除分數須達標準外，亦須同時符合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所需達A等級項數之要求。

二、 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

名稱	一級必要項目	二級加強項目
定義	1.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之指標。 2. 有關設立標準、相關法規及照顧品質，含設施設備及人力(資格、人數)之指標。	1. 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安全狀況之指導。 2. 新近修法通過對機構之要求事項，而尚在改善期或宣導期間，為提醒機構注意而訂之指標。 3. 依以往評鑑結果顯示機構較易忽略、普遍得分較低，惟對維繫機構服務品質有其重要性者，為加強機構重視而訂之指標。
指標項目	A7、A8、A9、A11、C4、C9、C10、C11、C12、C15	A2、B2、B10、C5、C6、C7、C16、D1、D6

三、 評鑑優等及甲等之評等原則

- (一) 一級必要項目共計 10 項，其中 C9 未達「A」、C10 未達「B」者，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機構。除上述指標外，一級必要項目有 3 項未達「A」者，不得列為優等機構；4 項以上未達「A」者，則不得列為甲等以上機構。
- (二) 二級加強項目共計 9 項，3 項以上未達「A」者，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。